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925號

原告 巨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

原告 張健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蓉

被告 廖經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巨大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健華15,880元，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   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